

合同编号：

# 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辅助性业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乙方：乌海市海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辅助性业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乙方：乌海市海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外包政务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计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资产清查服务、评审服务、课题研究及社会调查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财政预算批复同意，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购买服务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因甲方延误或未提供乙方必要条件所造成的乙方延期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如若甲方对已确定的方案需要更改的，乙方应及时按双方协商的方案修改完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当按照新方案执行。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须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六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可以在公开渠道合法获取之日止，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被撤销或终止的影响。

##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本年度合同总金额为¥12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服务费用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按月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在当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相应扣减部分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财政要求申请走付款流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乌海市海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302MA0Q9F5TXF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海市海勃湾支行

账号：150862044162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向上述账户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同意。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六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在合同解除前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做的准备工作已经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且履行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可用于抵扣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服务安全。乙方购买服务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甲方合理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如甲方或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的规定）；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中止）履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90日内将甲方交付的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无损的归还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四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乌海市海勃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通知、送达、代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注明的情况说明日期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箱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如涉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裁员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程序。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海勃湾区  
财政局



乙方(盖章)：乌海市海科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73-2070691

地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长  
青东街北二街坊景泰苑9号商业202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